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55號

原　　告　佑順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銀鈴
訴訟代理人　鄧智勇律師
　　邱奕澄律師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法定代理人　劉振宇
訴訟代理人　江松鶴律師
　　葉柏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十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訴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下列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請原告於107年4月3日前具狀說明原告是否僅依系爭工程採購契約第21條第10條第3款前段之約定終止契約，或亦有依同款後段「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」之約定終止契約，倘亦有依同款後段之約定終止契約，則事實原因為何?並自行將繕本送達對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李靜雯